

ICS 03.220.50

V 50

MH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行业标准

MH/T 1038—2011

公共航空行李运输服务规范

Specification of public air baggage transport service

2011-10-17 发布

2012-01-01 实施

中国民用航空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民用航空局运输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批准立项。

本标准由中国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航空运输协会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史博利、张英、徐青、郝玉萍、杨涛、杨芳、黎京霞、李爱青。

本标准由中国航空运输协会负责解释。

公共航空行李运输服务规范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公共航空行李运输服务的基本要求、行李计费、行李声明价值、行李运输信息告知、行李的运输、行李不正常运输的处理及行李损失赔偿的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公共航空行李运输服务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6177 公共航空运输服务质量

GB/T 18764 民用航空旅客运输术语

MH/T 1020 锂电池航空运输规范

MH/T 1030 旅客和机组携带危险品的航空运输规范

MH/T 5104 民用机场服务质量

MH/T 5106 民用机场航站楼行李处理系统检测验收规范

中国民用航空局 1888 号文件 《关于加强旅客行李中锂电池安全航空运输管理的通知》

3 术语和定义

GB/T 18764 中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行李 **baggage**

旅客在旅行中携带的符合承运人运输要求的物品。

注:改写 GB/T 18764—2002,定义 11.1。

3.2

无牌行李 **tag-off baggage**

由于脱落、漏挂等原因造成无行李牌的托运行李。

3.3

联程行李牌 **on-line or interline tag**

拴挂或粘贴在需要继续运输的中转行李上的行李识别标签。

注:改写 GB/T 18764—2002,定义 11.2.3。

4 基本要求